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2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唐○娟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因患有血管性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如認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則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在，應受輔助宣告：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

01 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
02 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
03 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2.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5 本、同意書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61
06 至65、103頁），又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
07 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下稱仁濟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
08 況為鑑定，經鑑定人黃○芸醫師鑑定結果認：(1)目前生活狀
09 況：①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生活部分自理，需他人協助備
10 餐、督促清潔。②經濟活動能力：已無法進行簡單計算，經
11 濟活動能力差。③社會性活動力：社交退縮幾乎都待在家
12 中，人際交往事務之能力差。④交通事務能力：無法獨自外
13 出，無法獨自使用大眾交通工具。⑤健康照顧能力：尋求醫
14 療、管理藥物與配合醫囑皆需他人協助。(2)結論：目前相對
15 人因中度認知障礙症，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和辨識
16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但未達到完全
17 不能之程度，其中度認知障礙症，為腦傷之後遺症，回復之
18 可能性低，建議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仁濟醫院民國113年1
19 1月21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83
20 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前開事由，致其為意
21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僅顯有不
22 足，尚非完全不能，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相對人仍
23 有受輔助宣告之原因存在，爰依前開規定依聲請宣告相對人
24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5 (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26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
2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9 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30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
31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1 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2 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3 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4 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05 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06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07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08 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
09 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0 2. 查相對人之配偶已死亡，最近親屬為其子女乙○○、丙○
11 ○、丁○○，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2 人，並經相對人及最近親屬表示同意等情，業據相對人陳明
13 在卷（見本院卷第100頁），且有上開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4 本及同意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
15 至親，對於相對人之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狀況應當熟
16 稔，復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是由聲請人任輔助人，
17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
18 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9 三、未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20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21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22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23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24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25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26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27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
28 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為
29 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併參酌同法第11
30 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
31 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

01 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
02 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
03 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陳芷萱